附件六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抽(復)查，倘抽(覆)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出耕外鄉鎮

由戶籍地農會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 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抽查至少百分之一
- 移送文件：由農會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戶籍所在地農會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由戶籍所在地農會於當期作公糧收購結束後十日內造送給付金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農糧署當地分署復審

給付金由農會撥款申請人本人帳戶